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剑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的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7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8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